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 年5 月15日召开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5 月15日 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5 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5 月15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

6、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 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5 年5月9 日（星期五）

8、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4.00	《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
15.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
16.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7.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他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 2）、《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5 年5月9日（星期五）上午9: 00 -11:30 14:00-17:00 ， 逾期将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丹

联系电话：0311-3933981

传 真：0311-3933956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信息产业园 C2 厂房中
瓷电子

邮政编码：050299

5、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5月13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3031”,投票简称为“中瓷投票”。

(二) 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适用):

公司无优先股

(三)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2025 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二)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5 月15日 9:15-15:00。

(二)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5年__月__日在召开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 列 打 的 目 以 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4.00	《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			
1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			
16.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7.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 规划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 否 ☐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机构股东盖章）：	